

中原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

99.03.23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3.2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中原大學為鼓勵表現優良的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熱忱及提升帶課技能，協助教師教學以全面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獎勵對象為領有中原大學研究生及大學部優秀學生獎助學金之大學部科目帶課教學助理。
- 第三條 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資格如下：
1. 當學期需參加學校舉辦教學助理培訓會或教學助理分享會至少一場。
 2. 教學助理問卷分數須達70分以上。
- 第四條 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遴選由各學院選拔，各學院須檢附推薦會議紀錄及名單。各學院得推薦優良教學助理，以該學院教學助理總人數之2%為上限。
- 第五條 本項遴選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獲獎教學助理於次學期教學助理培訓會或公開場合予以表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3,000元。
- 第六條 獲獎教學助理應於相關研習活動分享帶課心得。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